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30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李喜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李喜勇先生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喜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江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

李喜勇，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
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万立达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监察室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漳州贝倍多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经理；2023年8月就职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